

试论我国纯网络期刊版权的法律保护^{*}

张旻浩^{1 4)} 吴永庆²⁾ 周 军³⁾ 高国龙¹⁾ 杨 蕾^{4 5)} 钱俊龙^{4 6)}

收稿日期: 2012-03-28

修回日期: 2012-09-23

1)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联合编辑部, 200083 上海市玉田路 500 号 E-mail: jimw@mail.sitp.ac.cn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100088 北京

3)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0120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4)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上海分会《纯网络期刊构建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课题组, 201800 上海

5)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机所《中国激光杂志社》, 201800 上海

6) 上海博物馆《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编辑部, 200050 上海

摘 要 通过对期刊在传统和纯网络出版中的版权保护特点的分析, 及对两种媒介期刊版权保护方式的对比结果表明, 应采取合理的法律和数字化手段, 来保护纯网络出版的科技期刊的版权。本研究结果可为促进我国纯网络出版的版权法律的完善提供资讯。

关键词 纯网络期刊 出版 版权 法律

随着我国网络的普及和发展, 各种信息交流平台的搭建, 读者获取信息的手段逐步增加, 在新闻出版业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水平、释放产业能量的进程中, 数字出版将成为主要的推动力量。这促使科技期刊也开始借助数字化技术从传统的出版模式转向数字化网络出版模式。

所谓的纯网络期刊, 主要是指借助计算机网络, 完全以电子化、数字化形式组稿、审稿、制作、出版、发布, 并以计算机网络为传输工具, 没有相应纸质印刷版或其他类型电子版的, 定期或不定期地连续出版且每期均附有编号或日期标识的连续性电子出版物^[1]。

纯网络期刊是一种新型的期刊种类, 属于数字出版的范畴, 是一种新型的数字出版物。它能够促进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健康发展, 为实现我国出版产业的整体繁荣, 对实现我国文化软实力的提高将有巨大的作用。

科技期刊的纯网络出版能利用网络的快捷来提高期刊自身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从出版周期上看, 网络期刊可以做到出版时间更短, 因为它省去了印刷和寄送等程序, 能快速地传播所刊登的内容。在运行上, 网络期刊也更加灵活, 成本更低。从投稿、审稿、编辑、出版、发行、订购和阅读乃至读者意见反馈的全过程都是在网络环境中进行, 从而方便地扩大作者群和读者群。但与此同时, 对刊登内容的版权保护提

出了新的要求, 需要在网络传播的条件下做到既能促进科技期刊的传播又能保护版权所有者的利益。因此, 必须认真地分析科技期刊在纯网络出版的版权保护的特点, 对比传统的纸质期刊版权保护方式, 采取合理的法律和数字化手段, 保护纯网络出版的科技期刊的版权, 以促进纯网络出版的版权的保护, 并让其最终能够走上盈利的道路, 使刊物能够不依靠国家经费正常发展。

1 我国期刊的版权保护现状

1.1 现有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版权, 英文对应的词语为 Copyright, 原意为拷贝的权力, 又称著作权。著作权、版权在我国是同义语(见著作权法五十七条), 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 是由国家司法部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等公权力机构执行法律, 依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顺利行使; 权利人及权利人组织依法以个体及集体的形式进行自我维权; 以促进作品创作与广泛传播、促进版权贸易体系健康发展、促进文化繁荣经济发展的一整套涉及立法、司法、行政管理与执法、集体管理、市场贸易机制的制度系统。

现行的《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细则》对单个稿件

^{*} 中国科学院出版委员会资助课题, 资助号: 2011-03-02

的作者的著作权和科技期刊的总著作权做了相关规定,保证了期刊版权的所有。如《著作权法》第十条明确指出作者的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二)署名权;(三)修改权;(四)保护作品完整权;(五)复制权;(六)发行权;(七)出租权;(八)展览权;(九)表演权;(十)放映权;(十一)广播权;(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十三)摄制权;(十四)改编权;(十五)翻译权;(十六)汇编权;(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作者可以许可他人行使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规定获得报酬;也可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2]。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一)作品的名称;(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三)转让价金;(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五)违约责任;(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规定“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但是由于部分权利人的法律意识不强,作者和期刊社不明确自己著作权及责任,没有明晰的著作权许可或转让条款,经常会造成侵权和维权最后成为一笔糊涂账。

1.2 传统期刊的版权保护

无论时代如何变化科技期刊最终都将通过版权的方式来获得收益,版权是必须有的,才能获得市场价值。版权的贸易方式与普通商品不同,它包含了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使用权的转让是通过合约允许被许可方在一定的条件下使用,其著作权主体没有改变;所有权的转让通过合约将著作权中所有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现阶段,我国绝大多数科技期刊的版权页上都印有期刊社得到授权(包括得到数字版权)的声明并加注有版权标记。自1996年始,国内多数期刊社均在著作权法的框架内与作者签署相关的著作权转让书。约定作者同意自该论文刊登之日起,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版权及相关财产权转让给期刊,并对论文的部分或全文具有但不限于以下的使用权:汇编权、发行权、复制权、翻译权、网络出版及信息传播权^[3]。

期刊属于汇编作品。在内容上,期刊对作品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都体现了独创性,符合著作权法中汇编作品的定义^[4]。为了同国际立法接轨,我国的《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

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期刊整体著作权的理论基础在于期刊不是各个部分的简单总和,而是由于在编辑思想指导下的创造性编辑劳动,使期刊具有了某种定型的结构,表现出超越各个组成部分性质简单相加的新的性质。期刊社享有的权利除了《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外,还包括《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邻接权,即版式设计权。另外《著作权法》还规定了期刊社在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9款规定,未经期刊社许可,使用其版式设计是侵权行为。

所以期刊出版单位对有各位作者的稿件组成的科技期刊具有著作权,出版单位通过版权的法律保护可以对科技期刊进行经营,我国的出版印刷市场的严密行政管理保证了,也同时杜绝了未经许可的翻印行为的存在,纸质期刊可以通过卖出期刊实物来获取报酬。

2 纯网络期刊版权保护的问题与难点

我国期刊的网络化开始于1995年。以海外学子和学者为主要读者对象的《神州学人》杂志于1995年1月起每星期五在互联网上发布所刊信息,这是我国第一本上网的中文期刊^[5]。而中国激光杂志社的纯网络期刊《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则是将所有的数字化收稿、数字化审编校、数字化发布、数字化营销、网络发行和用户访问控制等活动的全过程都使用信息化的方式进行^[6]。

随着数字技术的日益发展,网络科技期刊目前已经成为大部分读者获取信息的方式,数字网络出版平台也逐步被读者接受,媒体边界的概念已经变得越来越模糊了,其实网络媒体出现不仅仅会造成新闻出版系统管理的困难,也造成了著作权和版权保护难度的增大。

2.1 纯网络期刊版权保护的问题

由于纯网络出版中的期刊不是以纸质的形式存在,同时由于网络空间本身难定边界,加之P2P、博客、播客(视频分享)、维基百科、临时复制等技术和利用网络方式的发展对网络著作权保护提出了新挑战。其中2005年11家教育科研机构以侵犯编辑作品著作权和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为由将重庆维普公司告上法庭,并最终获赔236万元。从国外和国内实践中已出现的情况看,网络上常见的期刊版权侵权行为通

常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1) 网络使用者或网络服务商在自己设立的网页等网络空间非法复制、传播、转贴其他期刊未经授权使用的作品。

(2) 将在因特网上的期刊数据库下载并复制成光盘,获取利润。

(3) 未经许可将期刊数据的原件或复制品提供到因特网上进行公众交易或传播,或者明知是侵害权利人著作权的复制品,仍然将其在网上散布。

(4) 侵害期刊作品著作权人人身权行为:侵害作者的发表权、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如非法抄袭剽窃文章。

2.2 纯网络期刊版权保护的难点

信息数字化技术被认为是产生于信息时代最伟大的信息处理技术之一,所谓信息的数字化就是靠计算机技术把一定形式,如文字、数值、图形、图像(静止或活动的)、声音等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并转换成二进制数字编码,以对它们进行组织、加工、存储,采用数字传输技术加以传递,并在需要时把这些数字化了的信息再还原成文字、数值、图形、图像和声音的技术。

由此产生的数字作品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具有传统形式的作品通过数字化转换而形成的数字化表达,称之为数字化作品(Digitized Words);

另一类创作之时就是以数字形式表达的作品,称之为数字式作品(Digital Works),包括数据库以及一些多媒体节目,本课题所研究的纯网络期刊也就是这种作品。

如今,网络技术的发展已触及到人们生活的每一领域,并且日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一方面大大拓宽了公众获得信息的途径;另一方面使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变得更为广泛和难以捕捉。科技期刊的纯网络出版是随着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的出版模式,其传播的范围更广,使用的频率更高,著作权(版权)贸易的行为就越频繁。

网络传播与数字化一样,也是数字技术条件下利用作品的一种新方式,所以同样受到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控制^[7]。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8](WCT)第八条在“向公众传播的权利”的主题下规定“文学与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专有权利,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可以获得这些作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主要是保护版权邻接权,也就是传播者的权利,第十条、第十四条也规定了表演者与录音制品制作者享

有的向公众传播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款设立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这项权利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规定的“向公众传播权利”在本质上有共同性^[9]。

纯网络出版的版权与传统的期刊版权保护有所区别,其保护规则都是对版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而不同点纯网络期刊出版的版权保护方式是通过数字技术来获取著作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由于网络是一个开放的空间,受数字化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影响,以及法律的保护力度不够,一些情况下无法正常进行著作权贸易,也无法保证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的正常权利。例如,无法确认其电子原件,未经授权多次盗用科技期刊资源等。

3 纯网络出版中版权的保护方法

3.1 网络期刊版权保护的法律与条例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近年来颁布了一些与网络出版传播有关法律和条例,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第二条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10]。

另外2006年7月1日,国家颁布实施了《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对使用网络资源的使用进行相关规定,最大程度的保证版权人的权益^[11]。

3.2 网络出版的数字版权保护具体保护措施

目前,国内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科技期刊数据库,如,万方、维普、中国知网等,其管理规范,服务技术成熟,赢得了大量的科研工作者得青睐,此三大供应期刊数据商都有详细的数字版权保护方法。如(一)使用IP控制方法下载,就是通过使用者的IP来判断是否属于要收费的,(二)使用者账号控制下载,就是通过填写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之后,进入网

站,来获取所需的资料的行为。(三)集团购买,就是各大院校、科研机构通过每年一次的订购进行规模性的集中采购数字版权的行为等等。

另外,目前一些走在商业化前列的刊物都有自己直接的电子版权发布平台,如 Xplus、Zcom、Magbox、Iebook、VIKA、万众传媒公司、盛大锦书、方正阅读器、亚马逊 kindle 等几个较大发行平台都分别推出了自己的网络杂志电子阅读器,通过这种手持终端将能够顺利地阅读到读者想要的内容。而中国移动也推出了在手机上的手机报,如果手机将能够很好地保护数字版权不被复制和滥用。

因此,可以现有的大量数字的技术和服务,来更好地保护版权所有者的权益,促进科技期刊的发展。

3.3 尽快完善我国纯网络期刊的法律保障体系

随着技术进步,侵权方式也会日益增多,这一点应当引起法律界的重视,以便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对侵权行为进行预防和制止。另外应成立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代表、法律界人士组成侵权行为认定委员会,建立起一套完整、清晰、严格的网络侵权标准^[12]。笔者建议立法机构能够深入基层,倾听基层第一线出版机构、出版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参考国际上互联网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障条款,能够切实制定出一套保护纯网络期刊作者、出版者和读者各方利益的法律法规。

在著作权纠纷中,网络著作权是当代国际立法和执法的焦点问题。因其涉及的网络著作权利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广大网络用户利益等一直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何处理数字化出版所带来的版权纠纷,是一个国际性的难题,中国也不能例外。

总之,数字化出版的版权保护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各国都在做有益的尝试。我国是一个版权意识薄弱的国家,多年来习惯于享用“免费的午餐”,缺乏尊重和保护他人版权的意识。互联网行业的竞争最终体现在对版权的尊重与竞争中,因此尽快建立起我国纯网络化数字出版版权的合法、合理使用的保障体系是势在必行的,所以本课题组成员呼吁从法律制度层面出发尽快立法,使纯网络期刊的版权在互联网环境下得到应有的保护。

4 结 语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纯网络期刊的版权保护远远难于传

统期刊的版权保护。期刊的著作权是我国立法中规定的一项邻接权,它是出版者在出版图书、报刊作品的过程中对其自身投入的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邻接著作”的权利。如何有效地避免作品传播者也就是纯网络期刊的出版者的利益受到侵害,将是我国著作权法所面临的新课题。当前纯网络期刊以及数字化的复制行为未得到规范,纯网络期刊的出版者的权力无法得到真正体现,出版单位的利益难以得到保证,主要是因为我国与版权相关法律条例不完善,其监管力度不大,处理有些侵权问题时无法可依。因此,应该针对网络出版的特点,就网络著作权的维护、版税分配制度等方面完善制度和法规,更好的促使我国的网络媒体的发展和网络文化的深化。笔者衷心的呼吁立法者在修订《著作权法》的时候,对上述出版者应享有的权利给予考虑和吸收。

参考文献

- 1 阮建海. 纯网络杂志研究. 武汉: 武汉大学, 2003.
- 2 李明德, 许超. 著作权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3 游苏宁, 刘冰. 科技期刊解决网络版权问题的实践与探索. 传媒, 2010(8): 21 - 23
- 4 董永春. 期刊著作权的归属问题探析. 科技与出版, 2002(3), 19 - 21
- 5 杨开显. 论发展中的网络期刊. 重庆交通学院学报: 社科版, 2004 4(1): 140 - 142
- 6 光学期刊网[EB/OL]. [2012-08-16]. <http://www.opticsjournal.net/Journals>.
- 7 蒋志培. 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EB/OL]. [2012-08-16]. http://www.sipo.gov.cn/sipo/flfg/bq/gity/200703/t20070328_147803.htm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EB/OL]. [2012-08-16]. http://www.sipo.gov.cn/sipo/flfg/zscq/gity/200703/t20070329_148068.htm
- 10 姚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著作权法释解.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1
- 11 李扬. 网络知识产权法.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2
- 12 张平. 网络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透析.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0: 80 - 85